

釋憲聲請補充聲請狀

確定判決案號：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2196號刑事判決。

聲請人：黃春楨 男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〈現於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〉

主旨：一、為聲請人之代理人王寶蓮律師、陳亭熹律師於民國（下同）107年3月27日所提呈之「聲請釋憲書狀」，聲明予以作廢事。仍以聲請人於106年12月4日之「釋憲聲請書」作為本件釋憲聲請之合法書狀，敬請 鈞院查照。

說明：一、茲聲請人因涉攝人勳賄等案件，認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2196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17條第8款、中華民國80年8月16日核定修正之最高法院第二次發回更審以後之民、刑事上訴案件分案實施要點第2點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178號解釋，就其參與前次發回更審

裁判之第三審法官，排除刑事訴訟法第17條第8款迴避原則之適用，有違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及公平法院原則，於106年12月4日提呈「釋憲聲請書」敬向 鈞院聲請解釋暨補充解釋在案，並已承蒙 鈞院將該聲請案列入待審案件中。

二、然聲請人之代理人王賢達律師、陳亭熹律師知悉後，又於107年3月27日以相同之釋憲理由、內容再次提呈「聲請釋憲書狀」向 鈞院提出釋憲聲請，然經聲請人發現該107年3月27日之「聲請釋憲書狀」中，有錯列本案確定判決案號之違誤情形，亦有未附件本案確定判決及歷審最高法院判決影本之違誤情形，恐有程序不合法之疑慮，故聲請人因恐影響原合法之聲請案，特此向 鈞院呈狀聲明將107年3月27日之「聲請釋憲書狀」予以作廢，仍以聲請人106年12月4日之「釋憲聲請書」作為本件釋憲聲請之合法書狀，以維聲請人之權益，敬請 鈞院查照。

謹

臺北看守所戒護
中華民國107年4月26日

教科

司法院 公鑒

聲請人：黃春棋

中華民國 107年 4月 26日